



关于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5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4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	10
问题 3 关于市场竞争与毛利率	13
问题 4 关于服务费和资金拆借	21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	40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47
问题 7 关于麦斯特	55

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于 2019 年 9 月撤回首发申请。2019 年 9 月, 中国证监会曾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发行人、保荐人未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提及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原因, 相关问题和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补充说明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原因, 相关问题和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主要系: (1) 前次项目申请材料报送证监会后, 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团队人员变化较大, 原保荐机构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项目第二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于 2019 年下半年离职; 另外, 发行人预计原保荐机构有可能因为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监管处罚, 进而影响项目推进; (2) 发行人拟重新选择科创板上市; (3) 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发行人和原保荐机构决定撤回申请材料, 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撤回申请。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了[2019]2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撤回前次 IPO 申请原因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本次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重新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变更, 本次申报中金公司协同发行人, 对上述导致前次申报撤回材料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整如下: (1) 本次申报原计划申请科创板上市, 经中金公司内部立项后, 于 2020 年 1 月向江苏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但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号）（以下简称“《指引》”），经对比《指引》要求，发行人无法满足部分科创属性的要求，不属于证监会鼓励和支持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经协商，发行人决定重新申报创业板上市。由于申请板块变更，保荐机构内部重新履行了立项程序，并于2020年4月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的说明。（2）本次申报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重新编制可研报告并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3、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通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9年9月17日至9月30日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两周的现场检查。检查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财务方面主要问询了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资金流以及税收优惠等相关事项，法律方面主要问询了历史上股权代持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等事项，原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分别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向其报送了书面文件，检查组对于回复内容未提出异议。

经与发行人、原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的沟通，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并未对本次现场检查出具结论性意见，且此后亦未收到任何关于现场检查结果的书面文件。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2019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处理情况。2019年6月以来证监会对86家首发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工作，截至公告日，84家企业已经完成检查工作。对于已完成现场检查的企业，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做出分类处理如下：（1）对1家企业移送稽查调查处理；（2）对12家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3）对48家企业采取审核重点关注、督促整改会计处理及内控问题等措施；（4）对其他23家申请撤回企业予以终止审查处理。

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采取前两类处理措施的具体企业名单和问题情况，经对比，不包含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其未收到任何通知，不属于被采取前三类措施的首发企业。

（二）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法律方面

除由于报告期变化按照新发生的情况进行了更新，如补充了2019年12月新发生的股份继承情况、补充了2020年8月发行人新成立的北京分公司，与前次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业务方面

业务信息主要有两方面统计口径的微调，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分类口径

考虑到公司产品是软硬件相结合的有机整体，本质上是超声流体测量技术在多领域应用的具体形式，因此对产品销售收入分类的口径进行了微调，在收入分类中将原“其他”中的超声流量计、智能消火栓等产品重分类至智能超声水表类产品或智能超声热表类产品中。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口径

前次申报时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次为增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间的匹配性，将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其他类别收入剔除，按智能超声水表类产品和智能超声热表类产品收入作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进行披露。

3、财务方面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更合理、公允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经发行人内部审议，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影响如下：调增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017.93 万元，调增负债总额 1,026.87 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8.94 万元，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40.89 万元；调增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07.24 万元，调增负债总额 107.24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净利润 27.00 万元。具体原因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1）应收票据引起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等。由于报告期前期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现的情形，发行人将全部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结合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发行人依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划分。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在背书时终止确认，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待到期后终止确认。

（2）股份支付引起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离职退伙或减持后将股份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又将收到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平台其他员工。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对上述后续转让事项补充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7年影响金额 27.00 万元，2018 年影响金额 31.95 万元。

（3）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1,927.00	910.65	1,01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7	124.99	1.58
应付账款	3,691.58	2,664.71	1,026.87
资本公积	12,580.81	12,548.86	31.95
盈余公积	770.06	774.15	-4.09
管理费用	1,150.97	1,119.02	31.95
资产减值损失	-133.71	-123.20	-10.52
所得税费用	1,128.52	1,130.10	-1.58
未分配利润	6,843.78	6,880.59	-36.80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699.00	591.76	107.24
应付账款	1,872.77	1,765.54	107.24
管理费用	2,865.41	2,838.41	27.00

发行人已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调整比较数据，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中充分披露差错更正金额及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4、募投项目

发行人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270	23,270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7	6,627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50,600	50,600

其中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对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并对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选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原厂区内。因下游客户需求日益旺盛，发行人超声水表类产品收入增长迅速，为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产能，并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落实扩产用地。发行人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8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进一步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增加投资金额。

本次申报，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57,829 万元，新增 200 万只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能力，实施地点为新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厂区。

此外，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均进行了调增，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829	57,829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70	7,97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总计		96,502	96,502

除上述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修改。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书面说明；

2、取得并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97 号）；

3、取得并核查了原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在现场检查期间提出的相关问题的回复文件；

4、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 2019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处理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采取前两类处理措施的具体企业名单和问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请材料撤回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核查，导致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因素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并未对本次现场检查给予明确结论，且此后亦未收到任何关于现场检查结果的书面文件。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9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处理情况，按照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作出四类处理措施：（1）送稽查调查处理；（2）出具警示函；（3）审核重点关注、督促整改会计处理及内控问题等措施；（4）申请撤回企业予以终止审查处理。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采取前两类处理措施的具体企业名单和问题情况，经对比，不包含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其未收到任何通知，不属于被采取前三类措施的首发企业。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关信息相比：法律方面，仅更新了新发生的事实情况；业务方面，对个别统计口径进行了微调；财务方面，对股份支付及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但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募投方面，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重新编制可研报告并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除上述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修改。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权代持中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出资资金流转无银行转账凭证。除代持双方在 2016 年 12 月解除代持时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及确认协议》外，代持双方未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签署其他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提供了代持还原前公司历年分红的相关凭证材料，证明代持关系及实际持股比例情况，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代持双方提供的代持还原前发行人历年分红的相关凭证材料、相关人员入股的目的等，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真实性，代持还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股权代持期间，代持双方的分红情况

自迈拓仪表设立之日起至代持解除前的分红情况可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提供支撑依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代持还原前，迈拓仪表分红情况与代持关系一致，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分红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86.40
沈激	沈激	8.64	17.28
	唐绪锦	8.64	17.28
	葛建平	10.00	20.00
	杨荣福	11.52	23.04
路兵	路兵	9.00	18.00
	吴正新	9.00	18.00
合计		100.00	200.00

注：公司 2011 年度分红于 2012 年 1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2、2012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43.20
沈激	沈激	8.64	8.64
	唐绪锦	8.64	8.64
	葛建平	10.00	10.00
	杨荣福	11.52	11.52
路兵	路兵	9.00	9.00
	吴正新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公司 2012 年度分红于 2013 年 2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3、2013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86.40
沈激	沈激	8.64	17.28
	唐绪锦	8.64	17.28
	葛建平	10.00	20.00
	杨荣福	11.52	23.04
路兵	路兵	9.00	18.00
	吴正新	9.00	18.00
合计		100.00	200.00

注：公司 2013 年度分红于 2014 年 1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4、2014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86.40
沈激	沈激	8.64	17.28
	唐绪锦	8.64	17.28
	葛建平	10.00	20.00
	杨荣福	11.52	23.04
路兵	路兵	9.00	18.00
	吴正新	9.00	18.00
合计		100.00	200.00

注：公司 2014 年度分红于 2015 年 2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5、2015 年度分红情况

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7.20	203.05
沈激	9.24	39.75
唐绪锦	9.04	38.89
葛建平	10.00	43.02
杨荣福	11.52	49.56
路兵	5.00	21.51
吴正新	5.00	21.51
赵家事	2.00	8.60
陈渠	1.00	4.30
合计	100.00	430.20

注：1、与此前年度分红相比，2015 年度分红于 2016 年 2 月直接根据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了各实际股东。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5 年 8 月即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度分红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情况进行支付。

综上，2016 年 12 月代持还原前，公司分红情况可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提供支撑依据，分红情况与股东代持比例一致。

（二）相关人员入股的目的

迈拓仪表在设立时至 2016 年 12 月存在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杨荣福、唐绪锦、葛建平、吴正新均为公司实际的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迈拓仪表之前各股东之间即存在合作、共同投资行为，参与发起设立迈拓仪表及后续增资系看好迈拓仪表的发展，希望通过投资迈拓仪表取得投资收益。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股权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公司支付分红款给名义股东及名义股东支付分红款给实际股东的相关银行转账的资金支付凭证、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分红情况说明确认函；

(2) 针对股权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对相关股东以及已离世股东葛建平的配偶张美萍进行了访谈确认；

(3) 关于是否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事宜，取得了相关股东以及已离世股东葛建平的配偶张美萍出具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真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3 关于市场竞争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目前国内智能超声水表市场相对集中，发行人在智能超声水表行业内已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其智能水表业务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水表毛利率分别为 60.69%、61.13%、61.23%和 59.42%，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高于汇中股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化趋势与汇中股份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汇中股份 2019 年大力推广户用超声水表、2020 年 1-6 月新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生产线转固致使折旧费用增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量高于汇中股份和天罡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以小口径水表为主。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址距离安徽省马鞍山市较近、距离南京市区较远，故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和马鞍山市相关人员工资水平接近。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城市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及占比，各地区智能水表渗透率，水表更新换代周期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智能超声水表应用在一二线城市与非一二线城市对比情况，前五大客户中非一二线城市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2) 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口径水表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产品结构变化、销售模式情况等，进一步分析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超声水表毛利率变化趋势与汇中股份不一致，且高出汇中股份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生产经营地位置、生产人员来源等,说明使用马鞍山市人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比较的合理性,并进一步修改或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城市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及占比,各地区智能水表渗透率,水表更新换代周期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智能超声水表应用在一二线城市与非一二线城市对比情况,前五大客户中非一二线城市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1、发行人分地区、城市的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及占比

区域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一二线城市 ^注	467.35	4.38%	985.82	4.47%	488.44	4.16%	226.08	4.07%
	非一二线城市	1,116.78	10.46%	125.36	0.57%	162.87	1.39%	172.90	3.11%
	小计	1,584.13	14.84%	1,111.18	5.04%	651.31	5.55%	398.98	7.18%
华北	一二线城市	294.50	2.76%	868.01	3.93%	282.75	2.41%	10.59	0.19%
	非一二线城市	3,088.52	28.93%	5,521.06	25.03%	2,060.66	17.57%	1,752.85	31.55%
	小计	3,383.01	31.69%	6,389.07	28.96%	2,343.41	19.98%	1,763.44	31.74%
华东	一二线城市	1,747.88	16.37%	809.11	3.67%	745.52	6.36%	223.24	4.02%
	非一二线城市	1,062.62	9.95%	2,249.66	10.20%	1,636.76	13.95%	999.86	17.99%
	小计	2,810.50	26.33%	3,058.77	13.87%	2,382.27	20.31%	1,223.10	22.01%
华南	一二线城市	456.60	4.28%	3,108.95	14.09%	1,790.25	15.26%	1,323.79	23.82%
	非一二线城市	29.89	0.28%	149.74	0.68%	26.74	0.23%	12.59	0.23%
	小计	486.49	4.56%	3,258.70	14.77%	1,816.98	15.49%	1,336.37	24.05%
华中	一二线城市	322.18	3.02%	528.44	2.40%	473.29	4.03%	140.89	2.54%
	非一二线城市	1,325.96	12.42%	3,444.16	15.61%	1,582.67	13.49%	269.03	4.84%
	小计	1,648.14	15.44%	3,972.60	18.01%	2,055.96	17.53%	409.92	7.38%
西北	一二线城市	235.45	2.21%	256.97	1.16%	70.77	0.60%	24.52	0.44%
	非一二线城市	104.04	0.97%	69.35	0.31%	156.02	1.33%	76.62	1.38%
	小计	339.49	3.18%	326.32	1.48%	226.79	1.93%	101.14	1.82%
西南	一二线城市	393.55	3.69%	3,719.34	16.86%	2,210.38	18.84%	248.38	4.47%
	非一二线城市	27.92	0.26%	149.33	0.68%	43.78	0.37%	75.11	1.35%
	小计	421.47	3.95%	3,868.68	17.54%	2,254.15	19.22%	323.48	5.82%
国外		2.86	0.03%	74.53	0.34%	-	-	-	-
合计		10,676.09	100.00%	22,059.84	100.00%	11,730.88	100.00%	5,556.45	100.00%

注:一二线城市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2、各地区的智能水表渗透率及水表更新换代情况

（1）水表的更新换代情况

水表的更新换代历经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①机械水表阶段

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水表多为传统机械水表产品，即通过水流冲击叶轮，叶轮传动进行流量积算，并通过表盘指针转动显示水流速度。传统机械水表因其通过简单机械装置传动进行计量，具有计量精度低、始动流量高、传动部件易磨损、抗干扰能力弱、使用寿命短等缺点，其实际使用中依赖人工抄表、无法控制流量等问题亦难于解决。

②智能机械水表与传统机械水表并存阶段

2003 年以来，随着传感器应用技术、远程通讯技术、无线射频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一户一表、阶梯水价等政策的推行，通过在机械水表上设置机电转换装置，智能机械水表应运而生。智能机械水表可实现数据远传、预付费用水、网络阀控等功能，并随着相关信息技术的成熟应用，产品功能逐步丰富。该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供水管理信息化应用需求，但其核心计量方式仍采用机械运动装置，在计量原理和计量性能上与机械水表并无本质区别。

③电子流量传感技术开始在水表中应用

2013 年以来，行业内优势厂商尝试计量技术创新，摒弃了传统机械水表的叶轮计量技术，将超声波、电磁、射流等电子传感技术应用于水计量领域，形成以电子传感技术为基础的电子水表。相比智能机械水表，电子水表一方面具有计量精度高、无磨损、压损小、始动量低、等方面优异特性，计量性能大大提升；另一方面，可进行双向流量计量、具备瞬时流量显示功能，并通过与现代通讯技术深度融合，能够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更好满足现代城市智慧水务管理需要。

在各类采用电子传感技术的电子水表中，由于射流水表目前国内外研制、生产射流水表的单位较少，尚处于起步阶段；电磁水表在结构复杂度、电池续航、防电磁干扰、成本效益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因此目前能够较好实现商业化应用的为超声水表。目前超声水表在户用水表以及管网、工业用的大口径水表中均已成熟应用。就欧美成熟市场而言，超声水表为智能水表的主流技术路线之一。

目前，国内水表行业已从传统机械水表为主逐步过渡到传统机械水表、智能机械水表和智

能超声水表并存的发展阶段。受制于国内智能水表产品研发开发起步相对较晚、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有待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智能水表使用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但近年来智能水表（包括智能机械水表和智能超声水表）的产销规模增速明显，存在较大增长潜力。

（2）各地区智能水表渗透率的提升

智能化是我国水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推动我国水表智能化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主要包括：①供水管网漏损严重、供水公司产销差高的问题亟待解决；②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对智能水表安装与推广提出迫切需求；③加强大用户用水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需要智能水表辅助维护；④城市供水调度及管网监测等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依赖智能水表应用技术支持。

在水表智能化趋势的推动下，我国各地区的智能水表的渗透率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2026 年中国智能水表市场深度调查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各主要区域的智能水表的产量及需求增速均显著超过水表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速，具体增速情况对比参见下表：

单位：万只

项 目		2011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水表历年需求量		4,351	4,806	6,658	6,908	7,193	6.49%
智能水表 历年需求 量	珠三角地区	77	105	166	242	361	21.28%
	长三角地区	166	230	361	521	787	21.46%
	环渤海地区	160	226	339	439	553	16.72%
	华中及西部地区	200	293	462	659	1,013	22.45%

3、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超声水表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包括三方面原因：

一方面，超声计量技术的先进性以及软硬件结合的完整产品生态给公司产品带来较高的产品附加值，这是公司实现盈利的根本原因。与传统机械水表相比，智能超声水表在计量精度、计量范围以及智能化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公司通过持续、针对性的研发投入，将超声流量传感技术应用于水表、热量表等计量仪表及其衍生产品，配合各类专项管理软件和平台应用软件推广其商业化应用。近年来，超声水表的性能优越性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因此公司收入增长较快。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能够契合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引致其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从国家政策层面，公司的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智能衡流阀等主要产品能够顺应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节能减排、节水的政策需求，在贸易结算、能源计量、过程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重

要作用；行业趋势上，超声水表符合水表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水表智能化的历史性机遇，凭借在超声计量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抢先进入市场，取得先发优势，从而能够将潜在的市场需求迅速转化为客户，带来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生产的智能超声水表能够对瞬时流量进行监控，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现代城市智慧水务管理需要。同时，伴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智能超声水表与智能机械水表的价格差异逐渐缩小，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日益凸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智能超声水表应用在一二线城市与非一二线城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水表在一二线城市与非一二线城市的应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城市类型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一二线城市	3,069.85	31.23%	6,782.42	36.53%	4,101.03	41.97%	2,063.53	38.06%
非一二线城市	6,758.58	68.77%	11,783.20	63.47%	5,669.49	58.03%	3,358.96	61.94%
合计	9,828.43	100.00%	18,565.62	100.00%	9,770.52	100.00%	5,422.48	100.00%

注 1：一二线城市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市，其他为非一二线城市。

注 2：上述超声水表销售金额统计已剔除注册在境内间接销往境外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水表的销售收入中来自非一二线城市的占比高于一二线城市，主要系因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非一二线城市的客户占比较高。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与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的 7,495.67 万元销售合同逐步履行并确认收入，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度来自一二线城市的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占比有望进一步上升。

5、前五大客户中非一二线城市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水表主要客户中非一二线城市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原因：

①一二线城市在应用超声水表的选择上更加谨慎且决策周期更长

由于户用水表安装于楼宇间，最终使用者为居民用户，水表一旦出现问题更换成本非常高，因此供水企业及房地产商在选择水表供应商时，一般会优先考虑水表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应用历史，以减少居民投诉，避免潜在纠纷。一二线城市人口密度大，水表需求量大。超声水表作为新一代智能水表，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使用效果未达预期，在一二线城市可能会引发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一二线城市在应用超声水表的选择上更加谨慎且决策周期更长。

②一二线城市更换超声水表的成本更高

智能化是我国水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目前一二线城市的供水企业均在积极推广智能水表的应用。大多数一二线城市的供水系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水服务管理体系、控制体系、考核体系以及信息系统，这些体系往往与已成熟应用的机械水表的功能特点相适应。若要在一二线城市大规模使用超声水表，整个供水服务体系可能需要进行相应的变革，这对于一二线城市的供水企业而言可能会带来额外的成本。

③一二线城市的供水企业往往倾向于选择使用体系内的水表

部分一二线城市的供水企业本身就具备水表生产能力。从 1955 年起，上海、北京、天津、南京、武汉、广州等城市自来水公司先后开始生产水表。上述城市的供水企业更倾向于使用体系内已多年成熟稳定应用的机械水表。超声水表作为新一代智能水表，其市场接受度的提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尽管由于上述原因，目前国内一二线城市超声水表的渗透率可能暂时低于部分非一二线城市，但长期来看，随着市场对超声水表的接受度逐步提升以及超声水表在非一二线城市规模化应用效果的逐步显现，超声水表在一二线城市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已有部分一二线城市已经在规模化使用超声水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水表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一二线城市为广州市；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一二线城市包括长沙市和沈阳市；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一二线城市包括杭州市、济南市、南京市、大连市、西安市；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一二线城市包括成都市、昆明市、太原市、哈尔滨市、福州市、北京市、深圳市、石家庄市、上海市、合肥市、南昌市。

（二）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口径水表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产品结构变化、销售模式情况等，进一步分析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超声水表毛利率变化趋势与汇中股份不一致，且高出汇中股份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汇中股份超声水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中股份	超声水表及流量计	50.02%	56.48%	64.99%	62.79%
迈拓股份	超声水表	59.42%	61.23%	61.13%	60.69%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超声水表毛利率分别为 61.23%和 59.42%，分别上升 0.10%和下降 1.81%，汇中股份超声水表及流量计毛利率分别 56.48%和 50.02%，分别下降 8.51%和

6.46%，公司超声水表毛利率高于汇中股份且与汇中股份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19 年，汇中股份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大力推广户用小口径超声水表，超声水表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7.0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6.42%，小口径超声水表相比大口径超声水表毛利率较低，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汇中股份未公开披露不同口径和不同销售模式的超声水表毛利率情况，公司无法与其具体比较。以公司自身超声水表产品结构为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口径的超声水表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口径超声水表	49.40%	47.70%	46.86%	41.70%
大口径超声水表	83.83%	84.92%	85.35%	84.59%

由上表可知，公司小口径超声水表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大口径超声水表，据此推测小口径超声水表销售占比增加是汇中股份超声水表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固定资产转固影响。2020 年 1-6 月，汇中股份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除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外，新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生产线当期结转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为 12,154.46 万元，相应折旧费用增加，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水平。此外，根据公开财务数据勾稽关系，推算汇中股份 2019 年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增长较多，对毛利率下降有一定影响。

（3）产量差异影响。公司超声水表产品产量相比汇中股份较高，规模经济使得分摊后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和汇中股份产品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公司	产品口径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中股份	所有产品销量（万只）	未披露	41.41	25.84	20.53
	单位直接人工	未披露	26.45	33.03	37.59
	单位制造费用	未披露	37.67	51.16	56.04
迈拓股份	超声水表销量（万只）	25.24	52.18	28.67	13.58
	所有产品销量（万只）	36.03	75.23	48.05	34.22
	单位直接人工	14.68	15.15	16.32	14.77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检查了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问询了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及业务人员，从理论和实际层面分析了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将发行人超声水表的销售收入细分为一二线城市与非一二线城市，通过检查合同、验收单、回款单据等确认了收入金额的可靠性与真实性，分析了一二线城市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3、将发行人不同口径水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了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的异同，分析了毛利率有较大差异的可能存在的原因。

4、通过公开资料查询获取了较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为相近的城镇人均工资水平，分析了其与发行人人均工资的可比性，选定了马鞍山市作为比较对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超声水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优势、国家及行业政策推动以及产品功能特点有关，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尽管目前国内一二线城市超声水表的渗透率可能暂时低于部分非一二线城市，但长期来看，随着市场对超声水表的接受度逐步提升以及超声水表在非一二线城市规模化应用效果的逐步显现，超声水表在一二线城市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超声水表毛利率高于汇中股份且与汇中股份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汇中股份自身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结转固定资产影响，此外发行人超声水表产品产量相比汇中股份较高也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的位置位于南京市的西南部，非常临近马鞍山市而距离南京市区较远。发行人的生产人员主要生活在公司周边，因此将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马鞍山市人均工资水平相比较具有一定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服务费和资金拆借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分别为 288.92 万元、504.23 万元、926.72 万元和 505.23 万元，占相关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0%、14.28%、16.47%和 16.44%。

(2) 服务费分为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和市场开拓费，其中市场开拓费主要是公司利用服务商的地缘和信息优势，协助跟踪需求、设计投标方案、制作标书、联络客户对账付款等工作。该部分费用主要体现为市场开拓获取客户的效果，公司综合考虑服务商服务情况和业务拓展情况，通过商务洽谈确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孙卫国等资金拆借情况。2017 年初发行人向孙卫国等人拆出资金余额 612.01 万元，2017 年分别拆借给孙卫国、杨荣福 85.82 万元、0.88 万元，2017 年底相关资拆借资金已收回。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市场开拓费支付金额占相关收入的比重，如占比变化较高，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市场开拓费具体定价方式，报告期内支付市场开拓费的主要服务商及对应开拓客户情况、开拓客户收入，发行人向相关服务商支付的市场开拓费与其提供的服务、开拓客户效果是否匹配。发行人与主要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 结合报告期内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4) 结合资金拆借主体的身份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逐项说明报告期期初以来相关资金拆借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以及合理性和必要性。补充说明除正常购销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向供应商、代理商等客户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额外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发行人财务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市场开拓费支付金额占相关收入的比重，如占比变化较高，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包括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和市场开拓费，占相关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指导及维护费	405.94	526.16	331.31	135.36
市场开拓费	99.29	400.56	172.92	153.56
服务费合计	505.23	926.72	504.23	288.92
相关收入	2,470.39	5,171.04	2,694.51	1,466.83
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占相关收入比例	16.43%	10.18%	12.30%	9.23%
市场开拓费占相关收入比例	4.02%	7.75%	6.42%	10.47%
服务费占相关收入比例	20.45%	17.92%	18.71%	19.7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中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分别为 135.36 万元、331.31 万元、526.16 万元和 405.94 万元，占相关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12.30%、10.18%和 16.43%；公司服务费中市场开拓费分别为 153.56 万元、172.92 万元、400.56 万元和 99.29 万元，占相关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7%、6.42%、7.75%和 4.02%。2017-2019 年，公司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和市场开拓费占相关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一般情况下，相对于小口径水表，大口径超声水表市场开拓难度更大，市场开拓费用更高。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相关收入中大口径超声水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15%、54.94%、73.93%和 20.41%，2020 年 1-6 月相关收入中大口径超声水表占比为 20.41%，相对较低，因此相应的市场开拓费较低。相对于大口径水表，小口径超声水表的销售数量一般更多，而技术指导及维护费主要根据其服务客户的验收数量进行结算，2020 年 1-6 月相关收入中小口径超声水表占比较高，达到 57.29%，因此相应的技术指导及维护费较高。

公司根据服务定价标准，综合考虑服务商服务情况和业务拓展情况，通过商务洽谈确定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和市场开拓费，二者共同构成支付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占相关

收入比例分别为 19.70%、18.71%、17.92%和 20.45%，整体上保持稳定。

（二）补充说明市场开拓费具体定价方式，报告期内支付市场开拓费的主要服务商及对应开拓客户情况、开拓客户收入，发行人向相关服务商支付的市场开拓费与其提供的服务、开拓客户效果是否匹配。发行人与主要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市场开拓费主要是公司利用服务商的地缘和信息优势，协助跟踪需求、设计投标方案、制作标书、联络客户对账付款等工作，有效节约公司熟悉地方市场的时间周期以及销售资源投入。该部分费用主要体现为市场开拓获取客户的效果，公司综合考虑服务商服务情况和业务拓展情况，通过商务洽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服务商支付市场开拓费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服务商名称	市场开拓费	对应开拓客户名称	对应开拓客户收入	市场开拓费与对应开拓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常州剑湖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2.74	密山市自来水公司	1,051.59	3.11%
	泰州昕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8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5.15	6.30%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	118.43	
			沈阳世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24	
			丹东市金山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65	
			小计	374.46	
	广州哲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6.98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4.11	7.96%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9.4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18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5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2	
			小计	213.35	
	合计	73.30	合计	1,639.40	4.47%
2019 年	广州哲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81.74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601.35	6.4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9.3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6.07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66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52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55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2	
			小计	2,804.86	

	泰州昕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66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27.85	6.39%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	361.87	
			沈阳市东泰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沈抚新城分公司	70.22	
			丹东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71	
			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88	
			沈阳市东泰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13.99	
			沈阳世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6	
			康平县自来水公司	5.17	
			小计	949.95	
	湖南金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74	新化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34.85	21.38%
			冷水江市自来水公司	74.40	
			小计	209.25	
	合计	287.14	合计	3,964.06	7.24%
2018 年	广州哲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6.23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1,184.71	5.53%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12.43	
			小计	1,197.14	
	泰州昕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84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	188.75	23.23%
	泰州市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19.33	济南市长清区热电中心	130.80	14.78%
	合计	129.40	合计	1,516.69	8.53%
2017 年	广州哲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1.65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1,097.54	5.57%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8.27	
			小计	1,105.81	

	深圳市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0.57	-	-	-
	青岛盛德辉贸易有限公司	23.74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	150.62	15.77%
	合计	125.96	合计	1,256.43	10.03%

注：公司 2017 年向深圳市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市场开拓费为市场开拓调研费用，无具体对应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服务商支付的市场开拓费占市场开拓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2%、74.84%、71.68%和 73.82%。

市场开拓费主要体现为市场开拓获取客户的效果，公司综合考虑服务商服务情况和业务拓展情况，通过商务洽谈确定市场开拓费占相应开拓收入的比例。由于不同服务商所服务地区、销售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合作时间长度、服务商综合实力等因素差异，导致不同服务商市场开拓费与相应开拓客户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2018 年泰州昕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开拓客户收入均为销售大口径水表收入，开拓难度较大导致市场开拓费较高；2019 年湖南金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开拓客户收入主要为销售大口径水表和智能消火栓收入，开拓难度较大导致市场开拓费较高。

以累计支付市场开拓费金额最高的服务商为例，公司向广州哲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支付的市场开拓费与其开拓客户收入的比例各期分别为 5.57%、5.53%、6.48%和 7.96%，比例较稳定。公司向主要服务商支付的市场开拓费与其提供的服务和开拓客户效果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主要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结合报告期内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为防范商业贿赂，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市场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并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严格执行，且发行人在对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就防范商业贿赂事宜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廉洁(政)协议、廉政责任书、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等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经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公司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事宜有关的资金往来，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

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四）结合资金拆借主体的身份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逐项说明报告期期初以来相关资金拆借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以及合理性和必要性。补充说明除正常购销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向供应商、代理商等客户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额外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发行人财务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结合资金拆借主体的身份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逐项说明报告期期初以来相关资金拆借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以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度	相关方	身份及任职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主要拆借用途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2017年度	孙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04.62	85.82	短期资金周转	490.45	-
	赵云侠	发行人财务人员	4.38	-	短期资金周转	4.38	-
	唐绪锦	发行人股东、退休返聘	92.41	-	购房等短期资金周转	92.41	-
	辉金鹏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	98.00	-	购房等短期资金周转	98.00	-
	赵家事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	10.00	-	短期资金周转	10.00	-
	杨荣福	发行人股东、司机	2.60	0.88	短期资金周转	3.49	-

注：杨荣福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长期从事个体长途汽车客运业务，后在公司担任司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荣福因年龄较大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孙卫国、辉金鹏、唐绪锦、赵家事、赵云侠、杨荣福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期初余额的形成主要系报告期之前相关方短期资金周转形成的拆借，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前已全部归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7 年股改之前存在拆借给孙卫国 85.82 万元、杨荣福 0.88 万元的情形，主要系用于短期资金周转需要，相关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且均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前全部归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中。

因上述资金拆借天数较短，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对孙卫国、辉金鹏、唐绪锦、赵家事、赵云侠、杨荣福收取利息，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相关方已将占用资金归还给公司，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影响。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逐步规范，资金拆借情形不再发生。

2、补充说明除正常购销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向供应商、代理商等客户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额外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发行人财务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除正常购销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供应商、代理商等客户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额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共计使用 6 张个人卡，相关信息如下：

序 号	账 号	户 名	注 销 日 期
1	6228480390440877517	赵云侠	2017-02-16
2	6228460390010724218	赵云侠	2017-05-04
3	6228480395120982776	唐绪锦	2017-10-27
4	6228480391886833113	孙飞	2017-10-27
5	6212884301000323103	赵云侠	2017-10-27
6	6227001375890069758	孙飞	2017-10-30

上述 6 张卡均为公司使用，卡上所记载的经营业务均已在申报报表中予以反映。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个人卡账户均已销户，资金余额均已转至公司

账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个人卡发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46
现金流入小计	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
现金流出小计	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公司财务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情况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及相关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类型	名称	属性	提供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情况
法人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	-------------	---------	--

（2）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

类型	姓名	身份	提供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情况
自然人	孙卫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辉金鹏	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赵家事	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张炜	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邹孝旺	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钱孝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许凯	职工代表监事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赵云侠	公司出纳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3）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提供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情况
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持有 38.4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2、异常标准、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1)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标准及确定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金额的重要性水平，将抽查范围分为三个抽查区间选取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①银行对账单所载 50 万以上的业务往来。保荐机构对该金额区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②银行对账单所载 10 万以上的流入或流出。项目组对该金额区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流入或流出进行了随机核查。上述流水主要对应涵盖发行人日常费用、理财申购及赎回、购买固定资产、补贴补助等业务类别；

③银行对账单所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除工资薪金、费用报销的所有资金往来进行查验。

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与资金流水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亲赴发行人开设账户所在银行，并向银行的工作人员确认了发行人账户的完整性；

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亲赴银行获取了发行人各主体上述全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包含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向发行人取得了银行日记账；

③就所抽选的核查范围将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查验银行对账单与日记账中相关交易所载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金额差异、大额未达账项等异常情况，验证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的完整性，金额准确性；

④对所抽取银行流水取得全套原始交易凭证，具体为从对银行收付款记录追查至对应原始银行收付款单据、银行收款单、业务合同或交易订单、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就对应的交易原始凭证是否完备、业务凭证与账套核对是

否相符、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等情况进行逐笔核查。此外，对所抽选的银行对账单流水中所载交易对方、收/付款方等相关信息进行逐笔核查，对交易对方及收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等情况进行排查；

⑤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识别异常银行流水，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况，以及与客户或供应商、主要股东及员工等其他异常交易等情况。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与资金流水执行的核查取得核查证据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③报告期 50 万元以上大额银行流水及 10 万元以上随机抽取银行流水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进一步关注的相关交易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

（2）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标准及确定依据为流水金额超过 10 万的银行流水全部进行详细核查，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同时，对具有商业逻辑及交易背景需要进一步关注的异常资金流水进行详细核查。具体标准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人）、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其他大额（5 万元以上）或频繁的资金往来。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及资金流水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②对已获取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分析检查，通过已打印账户的交

易中是否显示该对象其他未打印银行账户，分析已打印账户完整性；

③上述人员出具了提供账户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不存在以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实现收支账外结算，操纵公司的财务业绩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调节利润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输送经济利益等异常情形的承诺函；

④从通过银行账户流水所显示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查验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人）、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其他大额（5万元以上）或频繁的资金往来；

⑤对于进一步关注的大额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相关人员逐个了解资金去向及用途。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执行的核查取得核查证据如下：

①上述对象的银行账户及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②上述对象签署提供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提供真实完整性及相关承诺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的银行流水全部进行了详细核查。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及资金流水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获取上述关联法人全部银行对账单；

②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进行分析检查，关注其资金流水，尤其与发行人及员工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③根据南京旺凯的商业属性，查验是否存在有不符合商业合理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及资金流水取得的核查证据主要为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二)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情形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企业或者上下级关系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回款	481.52	700.63	703.75	354.81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	-	-	-	59.45
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	-	24.49	14.70	190.43
其他个人代公司支付	30.61	-	4.00	18.67
第三方回款合计	512.13	725.12	722.45	623.36
营业收入	15,025.93	31,389.64	18,868.39	12,143.0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2.31%	3.83%	5.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23.36 万元、722.45 万元、725.12 万元及 512.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3%、3.83%、2.31%和 3.41%；扣除关联企业或者上下级关系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回款和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后，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0.10%、0.08%和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原因包括：

(1)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供水企业、供热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集团自有资金、地方专项资金（如专项改造支出等）、财政拨款资金（地方统收统付等）。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出于支付

方便等原因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此类代付金额逐步下降至零。

(3) 客户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员工出于支付方便等原因代为支付；经查其他个人为客户非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客户员工、客户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此类代付金额逐步下降至零。

(4)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与客户皆存在一定项目合作关系。上述公司部分客户系工程公司，其采购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用于某特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由总包公司代工程分包公司代扣代付货款。

因此，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客户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拆借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之“（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是真实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内控有效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且已全部归还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逐步规范，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再发生。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市场开拓费的确认单据

及相关合同，并追踪检查相关服务商最终确认客户的收入金额；

2、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了市场开拓费的具体定价方式，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分析判断其是否对开拓市场具有正向作用；

3、通过公开资料检索查询了发行人与相关服务商的背景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合同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费用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核查是否有异常大额资金支出；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费用支出、占比情况进行确认，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7、访谈发行人招投标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宜进行了了解确认；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市场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廉洁(政)协议、廉政责任书、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等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

1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个人卡）的银行资金流水；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逐笔核查，核实资金拆借对象、资金划转对手方、拆借金额及拆借时间等信息；

1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改前对于资金拆借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相应决策权限和控制等；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其中关于资金管理审批、决策与日常管理规定，了解发行人为杜绝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制度的执行和实际整改情况；

16、访谈资金拆借相关方，了解其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技术指导及维护费和市场开拓费占相关收入的比例 2017-2019 年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收入中大口径超声水表占比较低。服务费占相关收入比例分别为 19.70%、18.71%、17.92%和 20.45%，整体保持稳定；

2、发行人向主要服务商支付的市场开拓费的主要根据其开拓客户收入，同时综合考虑销售水表口径、合作时间长度、服务商综合实力等因素，通过商务洽谈确定。发行人向相关服务商支付的市场开拓费与其提供的服务、开拓客户效果相匹配。发行人与主要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且已全部归还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逐步规范，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再发生；

5、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7.71%、75.61%、45.50%，其中直销模式-非 ODM 期后回款比例最低，分别为 82.38%、70.25%、41.80%，直销模式-ODM 期后回款比例为 99.76%、99.56%、60.43%，代理模式期后回款比例为 95.35%、80.98%、55.35%。

(2) 由于质保期、合同约定信用期等原因，直销客户回款率普遍低于代理商。发行人对代理商一般为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金额中质保金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及回款速度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是否放慢，2019 年期后回款比例是否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及原因，如是，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 结合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客户财务状况及回款能力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3) 补充说明对代理商一般为先款后货模式，但存在一定规模应收账款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对代理商、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如未严格执行，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金额中质保金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及回款速度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是否放慢，2019 年期后回款比例是否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及原因，如是，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金额中质保金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及回款速度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是否放慢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各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金额中质保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及质保金余额	其中：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直销模式-非 ODM	13,370.32	1,130.59	8.46%
直销模式-ODM	1,658.20	568.78	34.30%
小 计	15,028.52	1,699.37	11.31%
代理模式	1,047.81	-	-
小 计	1,047.81	-	-
合 计	16,076.33	1,699.37	10.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直销模式-非 ODM	10,968.66	950.36	8.66%
直销模式-ODM	2,108.14	612.52	29.06%
小 计	13,076.79	1,562.88	11.95%
代理模式	918.33	-	-
小 计	918.33	-	-
合 计	13,995.13	1,562.88	11.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直销模式-非 ODM	4,516.49	958.59	21.24%
直销模式-ODM	863.02	226.68	26.27%
小 计	5,379.51	1,185.28	22.04%
代理模式	661.22	-	-
小计	661.22	-	-
合计	6,040.73	1,185.28	19.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直销模式-非 ODM	3,526.95	658.07	18.66%
直销模式-ODM	843.18	9.77	1.16%
小计	4,370.13	667.84	15.28%
代理模式	1,132.12	-	-
小计	1,132.12	-	-
合计	5,502.25	667.84	12.14%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及质保金金额系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原值、列报于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质保金原值合计数。

直销模式（ODM）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对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导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22.11 万元。

直销模式(非 ODM)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质保金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余额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余额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祁县农村供水公司	180.80	100.00	55.31%	-	-	-	-	-	-
长治市城镇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20.16	82.32	25.71%	340.71	294.50	86.44%	358.76	221.32	61.69%
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1,454.27	979.82	67.38%	353.96	353.96	100.00%	125.65	125.65	100.0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43	0.60	0.27%	288.48	83.46	28.93%	134.06	6.85	5.11%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余额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余额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司									
孝义市热力公司	1,147.55	350.00	30.50%	89.93	45.00	50.04%	-	-	-
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82	113.82	100.00%	11.66	11.66	100.00%	-	-	-
哈尔滨连利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5	5.05	100.00%	6.69	6.69	100.00%	1.64	1.64	100.00%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3.78	235.20	40.29%	372.43	227.41	61.06%	574.36	248.58	43.28%
保定龙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509.10	363.33	71.37%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127.38	18.34	14.40%	106.49	72.36	67.95%	95.33	-	-
合计	4,160.25	1,885.15	45.31%	1,570.33	1,095.02	69.73%	1,798.90	967.37	53.78%

注 1：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密山市自来水公司、叶纳（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 2020 年新增的主要客户，2017-2019 年无历史数据，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 2：期后回款金额以 7 个月为回款周期统计

受疫情影响，2019 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略低于历史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类型系供水企业、供热企业等客户，该等客户普遍信誉较好。

2、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以前年度的原因

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计算周期为 31 个月，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计算周期为 19 个月，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计算周期为 7 个月，因此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比例较低。若统一以期后 7 个月为周期统计回款周期情况，2017-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直销模式-非 ODM	10,968.66	78.37%	4,585.16	41.80%
直销模式-ODM	2,108.14	15.06%	1,273.92	60.43%
小计	13,076.79	93.44%	5,859.09	44.81%
代理模式	918.33	6.56%	508.34	55.35%
小计	918.33	6.56%	508.34	55.35%
合计	13,995.13	100.00%	6,367.42	45.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直销模式-非 ODM	4,516.49	74.77%	2,130.79	47.20%
直销模式-ODM	863.02	14.29%	708.73	82.12%
小计	5,379.51	89.05%	2,839.52	52.81%
代理模式	661.22	10.95%	432.98	65.23%
小计	661.22	10.95%	432.98	65.23%
合计	6,040.73	100.00%	3,272.50	54.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直销模式-非 ODM	3,526.95	64.10%	1,548.39	43.90%
直销模式-ODM	843.18	15.32%	481.95	57.16%
小计	4,370.13	79.42%	2,030.34	46.46%
代理模式	1,132.12	20.58%	811.04	71.64%
小计	1,132.12	20.58%	811.04	71.64%
合计	5,502.25	100.00%	2,841.38	51.64%

统一以期后 7 个月为周期统计，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1.64%、54.17%、45.50%，其中直销模式-非 ODM 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3.90%、47.20%、41.80%，直销模式-ODM 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7.16%、82.12%、60.43%，代理模式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1.64%、65.23%、55.35%。

综合对比同期数据，受疫情影响，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二）结合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客户财务状况及回款能力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质保金金额	应收账款及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99.37	16,076.33	10.57%	1,475.76	9.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62.88	13,995.13	11.17%	1,246.76	8.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85.28	6,040.73	19.62%	750.79	12.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7.84	5,502.25	12.14%	646.53	11.75%
合计	5115.37	41,614.43	12.29%	4,119.83	9.90%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及质保金金额系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原值、列报于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质保金原值合计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质保金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为平稳，其主要客户类型系供水企业、供热企业等直销客户。该等客户普遍信誉较好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还款能力，无法偿付货款可能性较小，历史期后回款状况良好。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下部分大额招投标合同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具备偿付基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质保金逾期未归还金额为 65.64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质保金金额比例为 3.86%，占比较小，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选取划分至本组合的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历史数据，按账龄汇总统计、计算各账龄段平均迁徙率。公司在假设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损失率为 100.00%的基础上，通过各账龄段平均迁徙率计算得出历史违约损失率。公司管理层在历史违约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风险、客户偿债能力、所处地区、行业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进行前瞻性估计调整，计算得出调整后违约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账 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差异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5%	0.63%	-	0.63%	5.00%	-4.37%
1 至 2 年	31.21%	4.03%	5.00%	9.03%	10.00%	-0.97%
2 至 3 年	55.92%	12.91%	10.00%	22.91%	30.00%	-7.09%
3 至 4 年	68.28%	23.08%	20.00%	43.08%	50.00%	-6.92%
4 至 5 年	33.80%	33.80%	30.00%	63.80%	80.00%	-16.2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公司在利用平均迁徙率计算的违约损失率低于原账龄法下坏账计提比例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及稳健性原则，经前瞻性估计调整，报告期内按照原账龄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说明对代理商一般为先款后货模式，但存在一定规模应收账款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对代理商、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如未严格执行，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资信及应收账款规模的管控。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先款后货模式，在实际的合同执行中，公司为支持代理商和 ODM 客户更好地开展业务，结合各代理商、ODM 客户历年信用状况、采购数量、合作时间，经内部审批后给予部分代理商、ODM 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该等代理商、ODM 客户主要包括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和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客户类型	信用状况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开始合作年度
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良好	-	10.05	740.70	172.36	2018 年
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ODM	良好	363.61	2,075.21	3,514.92	170.66	2010 年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ODM	良好	423.66	410.72	573.54	316.34	2008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对代理商、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明细，结合走访问询程序了解主要客户信息，分析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分析检查其合理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坏账准备金额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发行人信用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疫情影响，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公司客户普遍信誉较好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还款能力，无法偿付货款可能性较小，历史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对代理商、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目前，发行人的募投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等内容，并充分揭示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相关风险。

（2）补充说明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而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等内容，并充分揭示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八）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八）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

1、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8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50亩，其选址范围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天成路以东地块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的意见》，经审查，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天成路以东，该项目拟占地50亩，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扩大公司主营产品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智能衡流阀、消火栓的生产规模；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拟建立制样实验室、流量实验室、电信号及通讯实验室、传感器实验室、性能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开展基础流体流场、低功耗数据通讯、流量传感器性能、高分子材料应用、流量测量专用芯片、水表防冻技术等研究。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业用地”的性质要求。

此外，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的记载，公司拟实施的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该用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公司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招拍挂”出让程序，届时你司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2、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投用地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就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1929 号	迈拓股份	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厂房	24,754.49	2066.04.06	2016.04.0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生产运营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基于前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符合相关土地用途。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公司拟实施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该用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

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内容予以书面确认。综上，前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规划用途，且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或取得土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则计划在北京、广州、西安、成都、郑州、长沙、太原、天津、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兰州、哈尔滨 14 个城市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并直接租用当地写字楼作为网点，因此前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亦不涉及在实施地点取得土地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建设规划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规划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前述建设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但鉴于：（1）公司已经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其选址范围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2）公司已经取得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关于前述土地的总体规划意见以及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情况说明》的内容予以书面确认；（3）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出让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而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和必要性

1、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的募投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	------	------	----------	------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270	23,270	2 年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7	6,627	2 年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2 年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
合计		50,600	50,600	-

本次申报的募投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829	57,829	2 年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70	7,970	2 年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2 年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
合计		96,502	96,502	-

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中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有所增加，其他募投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并未发生变化。

与原募投项目相比主要差异在于扩大了超声水表和超声热量表的计划新增产能并增加智能消火栓和智能衡流阀作为新的募投产品。具体而言，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新增产能为超声计量仪表产能 63.7 万只，本次申报中该项目计划新增产能为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 183 万只，智能消火栓 1 万只以及智能衡流阀 12 万只。

此外，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化。前次申报中该项目为对厂区的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并对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本次申报中该项目变更为新取得项目用地并新建厂房，因此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

2、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与前次相比，因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总投资额发生变更，发行人重新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备案号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92 号	宁环表复[2020]15079 号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111 号	宁环表复[2020]15080 号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41 号	201932011500000369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52 号	20193201150000036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1、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类“仪器仪表制造”中“仅组装”类别，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等项目已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之相关规定，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网上备案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即完成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无需另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盖章。

3、变更募投项目而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和必要性

（1）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

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包括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融资规模为 5.06 亿元。其中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对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并对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选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原厂区内。

因下游客户需求日益旺盛，发行人超声水表类产品收入增长迅速，为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产能，并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落实扩产用地。发行人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进一步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增加投资金额。

（2）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智能超声水表产品具有始动流量小、测量精度高、可靠性强、数据易获取的优良性能，能够定时或者实时检测产品运行并进行远程控制，规避人工抄表所带来的高错误率和低效率。同时将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的数据远传抄送功能与完善的后台统计管理系统相配合，进行数据的存储、分析，据此进行管网压力监测、管网漏损检测、用户数据异常示警、产品状态异常示警等，是智慧能源计量体系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提升城市供水供热管理信息化水平。

目前，在国家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国家节能减排力度逐步加大的背景下，随着一户一表、三供一业、阶梯水价等产业政策的出台，能源计量器具的智能化需求日渐凸显。这加速了下游行业对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等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持续市场需求和良好发展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能源计量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的趋势，增强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和销售能力，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等系统的研发，开展供水、供热管理相关的探索与创新，进一步向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分析、综合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增强客户粘性，把握超声计量仪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机遇，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②项目建设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超声水表和热量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在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品类多样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稳步增长。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55%。受制于现有的厂房布局、工艺设备和产能设计，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等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一系列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来实现多种型号产品系列的柔性制造能力，营造更加优越的工作环境，以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技术的熟练工人，显著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从而实现年

新增 200 万只超声计量仪表（含智能消防栓）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在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的同时，不断开拓市场，挖掘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需要

超声水表和超声热量表的计量结果是供水、供热公司与用户结算的重要依据，必须具备高计量精度；同时，产品多应用于潮湿环境中或暴露在户外，需要在无外在支持的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这要求产品具备较长的续航能力和稳定性。多年来，公司在技术、制造、管理方面持续投入，在行业关键领域拥有较多突破。为进一步提升出厂产品的品质，公司需要在生产制造端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应用更科学的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利用高效精确的生产工艺和信息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成一个智能化的制造体系，通过引进一批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和相匹配的 MES 系统，提高生产制造过程中计划、生产、物流、仓储等的智能化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将生产设备、生产资源和管理系统连成一个网络，实现供应链、生产制造、成本管理、仓储配送、质量追溯等公司主体业务的全面覆盖，初步实现生产的智能化和管理的信息化；通过新建无尘车间和防静电车间，将贴片工艺由外购转变为自主生产，强化生产工艺掌控能力，提高公司整体制造水平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适应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作业计划的准确性和调控能力，更好地适应产品更新迭代节奏加快的市场趋势；同时，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有助于节约人工成本，降低由于工人的熟练程度、工作状态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192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

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3、取得并核查了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天成路以东地块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的意见》;

4、取得并核查了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规划用途, 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2、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建设规划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规划用途。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建设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但鉴于:(1) 发行人已经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 其选址范围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2) 发行人已经取得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关于前述土地的总体规划意见以及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3) 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因此,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出让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 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或取得土地,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则计划在北京、广州、西安、成都、郑州、长沙、太原、天津、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兰州、哈尔滨 14 个城市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并直接租用当地写字楼作为网点, 因此前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亦不涉及在实施地点取得土地的相关安排。

问题 7 关于麦斯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麦斯特主要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和平台软件，与发行人产品集成后整体对外销售，系发行人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报告期内，麦斯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 万元、751.16 万元、2,491.28 万元和 871.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对外销售收入为 2.39 万元、3.40 万元和 3.7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麦斯特的产品、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是否匹配，麦斯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结合发行人与麦斯特的业务关联情况、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等，补充说明 2020 年 6 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具体依据、对麦斯特业绩的影响，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麦斯特的产品、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是否匹配，麦斯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麦斯特的产品、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麦斯特对迈拓股份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嵌入式智能超声水表软件	468.03	1,767.51	736.13
智能衡流阀嵌入式软件	403.08	720.00	-
其他软件	-	-	11.64
合计	871.11	2,487.51	747.77

注：2017 年度麦斯特未对迈拓股份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名称	迈拓股份对外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智能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智能水表	1,669.09	62.53%	3,989.81	80.83%	1,993.67	77.98%
智能衡流阀嵌入式软件	智能衡流阀	898.07	65.40%	1,574.72	65.78%	-	-
其他软件	其他软件			12.93	100.00%		
合计		2,567.16		5,577.45		1,993.67	

麦斯特主营业务为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和平台软件，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智能衡流阀嵌入式软件及其他软件，该等软件销售收入与使用该等软件的迈拓股份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麦斯特持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迈拓股份持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并非迈拓股份对外销售的所有产品配套的软件均为麦斯特研发的软件，麦斯特销售收入与迈拓股份销售收入不具备严格匹配性。

2、麦斯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麦斯特主要资产系办公用品及车辆，系独立购买；麦斯特员工独立于迈拓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麦斯特已独立研发取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麦斯特按照市场价向迈拓股份租用办公场所；麦斯特主要客户系迈拓股份，此外也存在少

量非关联方客户；麦斯特主要成本系人力成本，除固定资产采购外，仅存在零星材料采购。

综上所述，麦斯特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与迈拓股份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整体战略需要，目前麦斯特未向除母公司外的客户大规模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二）结合发行人与麦斯特的业务关联情况、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等，补充说明2020年6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具体依据、对麦斯特业绩的影响，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麦斯特的业务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麦斯特主要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该等软件与迈拓股份生产的表具配套销售，其主要客户系迈拓股份，此外麦斯特也独立承接少量软件开发业务。

2、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规定，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

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2020 年 6 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具体依据

麦斯特 2019 年度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研究开发人员人数分别占企业 2019 年度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88.24%、82.35%；麦斯特 2019 年研发费用总额 164.10 万元，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6.59%，所有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1.28 万元，均为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截止年检日麦斯特拥有 10 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2020 年 6 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4、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对麦斯特业绩的影响和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麦斯特 2018 年度首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麦斯特税收优惠对其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税前利润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2020 年 1-6 月	115.08	920.60	12.50%
2019 年度	571.87	2,403.90	23.79%
2018 年度	157.75	716.73	22.01%

综上所述，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麦斯特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终端销售情况明细；

2、获取麦斯特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采购明细、软件著作权明细等，分析麦斯特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况及麦斯特独立经营能力；

3、获取麦斯特《江苏省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材料》，结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分析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合理性，并检查麦斯特软件企业证书；

4、了解麦斯特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分析其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麦斯特产品、销售规模与迈拓股份产品、销售规模不具备严格匹配性，麦斯特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与迈拓股份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整体战略需要，目前麦斯特未向除母公司外的客户大规模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依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麦斯特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规定，访谈公司高管人员，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分析复核发行人税收优惠依据、计算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获取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卫国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魏德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沈如军

